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办理应由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受理不服所辖县（市）、区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 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五) 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六) 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十七) 完成应由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8304.78 万元，包括：

- 1.财政拨款收入 6637.7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9.93%。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7.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3.事业收入 0 万元。
- 4.经营收入 0 万元。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6.其他收入 382.0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4.6%。主要是市财政拨款的人员经费补差等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 8.上年结转和结余 1284.9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5.47%。主要是上年度结转的政法转移性经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1171.8 万元，降低 12.37%，主要原因：2017 年有基建项目支出。

(二) 支出总计 5207.91 万元，包括：

- 1.基本支出 3849.0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3.9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88.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56 万元。

2.项目支出 1358.8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6.09%。主要包括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诉讼费退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983.69 万元,降低 36.42%,主要原因:2017 年有基建项目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96.88 万元。

主要是政府采购招标流程未完成、一些款项未支付、追加指标文下达较晚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1811.9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一是政府采购流程未完成;二是追加指标文下达较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6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3.45 万元,项目支出 133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29.32 万元,降低 36.98%,主要原因:2017 年有基建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59%。

（二）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62.2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458.34 万元，占 86.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05 万元，占 6.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52 万元，占 3.69%；住房保障支出 175.36 万元，占 3.4%。

1. 公共安全支出 4458.34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 3119.5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有结转。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6.24 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一些款项未结账支付。

（3）其他法院支出 452.59 万元，主要是业务装备经费、诉讼费退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流程未完成、个别指标下达较晚来不及安排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05 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75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已转社保。

(2) 伤残抚恤 12.3 万元，主要是伤残补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52 万元，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 190.52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生育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生育保险经费有结转。

4. 住房保障支出 175.36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175.3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经费有结转。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招待费有结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等，2018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出国经费支出等原因。

2.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9 批次，30 人，0.78 万元。2018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

年减少 2.49 万元，下降 76%，主要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34 万元，下降 31.56%，主要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等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23.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12.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710.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0.56万元，比上年减少117.06万元，降低14.14%，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3个，涉及资金764.8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

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 60.3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府采购流程效率不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二是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及时完成预算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次	行 次	金 额 1	项 目 次	行 次	金 额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63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503.97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六、其他收入	7	382.0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8.0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190.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5.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4	7,019.80	本年支出合计	55	5,207.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84.98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819.00	转入事业基金	58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96.88
	29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	2,050.77
	30			61	
总计	31	8,304.78	总计	62	8,30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019.80	6,637.78					382.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7						0.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7						0.9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97						0.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4.13	5,663.08					381.05
20405			法院	5,894.08	5,663.08					23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54.50	3,243.50					211.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5.90	1,195.90					2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23.68	1,223.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5						150.0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5						15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20	58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4.40	554.4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40	554.40					
20808			抚恤	31.80	31.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0	19.50					
2080802			伤残抚恤	12.30	12.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00	19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00	19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0	1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0	18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0	18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50	18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207.91	3,849.08	1,358.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3.97	3,145.14	1,358.83			
20405			法院	4,503.97	3,145.14	1,358.83			
2040501			行政运行	3,145.14	3,145.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6.24		906.2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2.59		45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05	33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75	325.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75	325.75				
20808			抚恤	12.30	12.30				
2080802			伤残抚恤	12.30	12.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52	19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2	19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52	19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36	17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36	17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36	17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3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458.34	4,458.3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38.05	338.0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90.52	190.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75.36	175.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637.78	本年支出合计	53	5,162.28	5,162.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284.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760.48	2,760.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284.98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7,922.76	总计	58	7,922.76	7,92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栏次												
		合 计	1,284.98	465.98	819.00	6,637.78	4,218.20	2,419.58	5,162.28	3,823.45	1,338.83	2,760.48	860.73	1,899.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4.98	465.98	819.00	5,663.08	3,243.50	2,419.58	4,458.34	3,119.51	1,338.83	2,489.71	589.97	1,899.74
20405		法院	1,284.98	465.98	819.00	5,663.08	3,243.50	2,419.58	4,458.34	3,119.51	1,338.83	2,489.71	589.97	1,899.74
2040501		行政运行	465.98	465.98		3,243.50	3,243.50		3,119.51	3,119.51		589.97	589.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0		138.00	1,195.90		1,195.90	886.24		886.24	447.66		447.6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1.00		681.00	1,223.68		1,223.68	452.59		452.59	1,452.08		1,45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20	586.20		338.05	338.05		248.15	24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4.40	554.40		325.75	325.75		228.65	228.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40	554.40		325.75	325.75		228.65	228.65	
20808		抚恤				31.80	31.80		12.30	12.30		19.50	19.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0	19.50					19.50	19.50	
2080802		伤残抚恤				12.30	12.30		12.30	12.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00	199.00		190.52	190.52		8.48	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00	199.00		190.52	190.52		8.48	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0	199.00		190.52	190.52		8.48	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0	189.50		175.36	175.36		14.14	1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0	189.50		175.36	175.36		14.14	1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50	189.50		175.36	175.36		14.14	1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8.09	30201	办公费	50.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5.06	30202	印刷费	21.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5.57	30203	咨询费	21.9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88.01	30206	电费	3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85	30208	取暖费	39.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30211	差旅费	35.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9	30214	租赁费	38.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9	30215	会议费	0.5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68	30217	公务招待费	0.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6			
人员经费合计		3,112.89	公用经费合计			71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决算数
合 计	110.30	107.7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30	0.7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00	10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00	10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